

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6项)

单位: 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在普通国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相关设施经责令主动拆除,未导致事故发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1平方米以下,并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初次违反,能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赔偿。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	<p>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普通国省道路面损坏、污染</p>	<p>非故意、轻微污染公路路面，未导致事故发生，能及时纠正或者损坏公路路面能及时报告并足额予以赔偿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5	<p>擅自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擅自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标志，属企业、店家自身使用目的的招牌、店名、指路牌等，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警示后主动及时拆除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筑或设施经警示后能主动及时拆除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擅自超限运输行为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米至4.1米，集装箱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2米至4.3米；车货总长度在18米至18.1米；车货总宽度在2.5米至2.6米；车货总重超限1吨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未及時清除影響航道通航條件的臨時設施及其殘留物	違法行為輕微，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或初次違法，輕微，臨時設施責令主動清除，未導致事故發生的	<p>《中華人民共和國航道法》第三十二條 與航道有關的工程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及時清除影響航道通航條件的臨時設施及其殘留物。</p> <p>《中華人民共和國航道法》第四十條 與航道有關的工程的建設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未及時清除影響航道通航條件的臨時設施及其殘留物的，由負責航道管理的部門責令限期清除，處二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未清除的，處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並由負責航道管理的部門依法組織清除，所需費用由建設單位承擔。</p> <p>《中華人民共和國航道法》第六條 航標由航標管理機關統一設置；但是，本條第二款規定的航標除外。專業單位可以自行設置白用的專用航標、專用航標的設置、撤除、位置移動和其他狀況改變，應當經航標管理機關同意。</p> <p>《中華人民共和國航道法》第四十一條 在通航水域上建設橋梁等建築物，建設單位未按照規定設置航標等設施的，由負責航道管理的部門或者海事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五萬元以下罰款。</p> <p>《中華人民共和國航道法》第二十五條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為：（一）在航道內設置漁具或者水產養殖設施的；</p> <p>《中華人民共和國航道法》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負責航道管理的部門責令改正，對單位處五萬元以下罰款，對個人處二千元以下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一）在航道內設置漁具或者水產養殖設施的；</p>	開封市交通運輸綜合行政執法支隊
9	建設單位擅自設置航標等設施	違法行為輕微，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或初次違法，輕微，設置的航標經警告後主動及時拆除的		開封市交通運輸綜合行政執法支隊
10	在航道內設置漁具或者水產養殖設施	違法行為輕微，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或初次違法，輕微，設置的設施經警告後主動及時清除，未導致事故發生的		開封市交通運輸綜合行政執法支隊

11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行为	<p>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非故意损坏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未导致事故发生，能及时纠正或者损坏航标航标能及时报告并足额予以赔偿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址、直升机电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	<p>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非故意影响航标工作效能，未导致事故发生，经警告主动消除影响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悬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触碰航标不报告	<p>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非故意触碰航标，未导致事故发生，能及时纠正或者损坏航标航标能及时报告并足额予以赔偿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 船舶航行时，应当与航标保持适当距离，不得触碰航标。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构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船舶悬挂的国旗轻度污染、破旧，经批评教育及时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教育能及时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教育能及时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教育能及时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8	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或撤带等非专门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9	使用失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许可证件有效期超过1个月内，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或已具备客运站站级标准并在申办许可审批手续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1	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使用的车辆正在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2	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初次，在查处现场就予以纠正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班次上下限行驶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3	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	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无法进站经营的；不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没有发现上下旅客且及时改正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班次上下限行驶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4	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班次上下限行驶的	因不可抗力等非自身原因改变线路走向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班次上下限行驶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因车辆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变更同等级以上客运车辆或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并取得旅客同意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五)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6	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15天以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交通运输涉企普通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31项)

单位：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在普通国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五分之一或者一般妨碍安全视距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三分之一或者严重妨碍安全视距的；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1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0 米以上 1000 米以下的	<p>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p> <p>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p> <p>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必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p>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普通国省道路面损坏、污染	污染公路路面 5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p>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p> <p>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p> <p>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立即报告附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p>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擅自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非法使用移动式标志或者第二次非法设立非公路交通标志的； 非法多次设立非公路交通标志且拒不改正的。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p> <p>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p> <p>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p>	<p>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6	<p>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埋设长度在50米以上200米以下或者埋设的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p>			

				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7	未及時清除影响航空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清除影响航空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p>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p> <p>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p> <p>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二 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空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 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空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 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 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
8	建设单位擅自设置航标等设施	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撤除擅自设置的航标的。	<p>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p> <p>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p> <p>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 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 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 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 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 下罚款。</p>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铁索、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行为	未造成事故的；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者险情的。	<p>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p> <p>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p>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	未造成事故的；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者险情的。	<p>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p>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悬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1	触碰航标不报告	未按规定报告，但未导致本船或其他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险情； 未按规定报告导致本船或者其他船舶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 船舶航行时，应当与航标保持适当距离，不得触碰航标。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舶名称、船籍港、载重线	船舶名称、船籍港、载重线标示不清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未标明船名或者未标明船籍港和载重线的；	若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13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初次违反、第二次违反，且拒不改正的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初次违反、第二次违反，拒不改正的，或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70%的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p> <p>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p> <p>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p> <p>4、当事人能够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p>	
15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初次违反、第二次违反且拒不改正的	<p>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p> <p>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p> <p>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p>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p> <p>(三)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p>	<p>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16	未取得道路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3个月以下；	<p>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p> <p>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p> <p>4、当事人能够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p> <p>5、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17	使用失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使用失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3个月以内的	<p>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p> <p>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p> <p>4、当事人能够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5、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8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日发送旅客500人次以内；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6个月以内。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4、当事人能够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许可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5、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9	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3次以下，且为申办道路运输证的。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	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	在汽车站外停靠，上下旅客，乘客超出站内售票人数，初次被查处； 1个月以内两次以上违法行为； 长期不进站经营10天以下的。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21	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初次改变线路走向行驶但无停车上下旅客的； 初次改变线路走向行驶且有停车上下旅客的；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载客站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2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未取得旅客同意，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首次违法，及时终止违法行为的； 未取得旅客同意，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第二次违法，给旅客造成损失被投诉的；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五)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3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超期6个月以内的。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规避招标的	未经招标投标签订合同，尚未开工的； 未经招标项目已开工，已完成产值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25%的。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项目合同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7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8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9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监理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1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p>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被发现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p> <p>3、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p> <p>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行为告知事项清单 (33 项)

单位：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征求意见稿)

序号	告知事项	实施主体
1	在普通国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普通国道路面损坏、污染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擅自超限运输行为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空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	建设单位擅自设置航标等设施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行为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触碰航标不报告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8	未取得道路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9	使用失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1	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2	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3	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4	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现次下限行驶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6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7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规避招标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8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1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2	监理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3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开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